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昌諭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4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40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六 (376580000A_115014018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401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6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閱卷工作，請貴校推派數學教師參與數學科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73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請貴校推派數學科教師，本次預計招募300名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參加116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代課、兼課或實習教師，且培訓及正式閱卷期間未申請留職停薪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6年會考數學非選閱卷工作。
 - (四)具會考數學非選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，惟各校若另有考



量，則依學校推派。

三、請轉知欲參與培訓之教師，於1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，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心測中心）（傳真電話：（02）8601-8910），或掃描後email至peggysu020522@rcpet.ntnu.edu.tw，並電洽蘇小姐，電話（02）7749-8576確認。

四、培訓會預定於115年10月及116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學校。

五、本府同意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請各校協助課務排代。

六、其餘事項請詳閱來文（附件二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